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端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22日